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5)270068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2、 利润表	2
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4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5)2700682 号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编制基础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为了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基于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之用，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除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任何其他地方承担责任。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编制基础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



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春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刁平军

中国·武汉

2025年12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计划管理资产集合型证券持有滚动特有三个证劵还财

编 制 单 位：财 达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5年12月2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	附注	本期末 2025年12月2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本期末 2025年12月2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银行存款	五、1	4,414,861.68	负债：		
结算备付金		5,538,73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④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五、2	29,404.11	应付清算款		
债券投资		247,394,858.21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247,394,858.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投资者佣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⑤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其他资产 ^⑥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4		107,019.17
		其他综合收益			293,272.84
		未分配利润	五、5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合计		257,377,86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备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2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1124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31,102,533.01份，其中，A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1421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8,126,701.11份，C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1099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12,975,831.90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由以下人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利润表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1、利息收入	五、6	17,007,481.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4,182.10
债券利息收入		47,915.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466,266.9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	16,040,943.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4,881,924.99
贵金属投资收益		1,159,018.16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8	452,356.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4,635,931.68
1、管理人报酬	五、9	2,217,462.57
2、托管费	五、10	739,154.08
3、销售服务费	五、11	1,350,546.55
4、投资顾问费		
5、利息支出	五、12	105,754.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5,754.60
6、信用减值损失		
7、税金及附加	五、13	71,767.06
8、其他费用	五、14	151,24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1,550.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1,550.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71,550.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3,252,467.28		90,018,237.39	973,270,70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83,252,467.28		90,018,237.39	973,270,70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149,934.27		-64,036,179.38	-716,186,11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71,550.27	12,371,550.2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652,149,934.27		-76,407,729.65	-728,557,663.92
其中：1.产品申购	589,490,921.32		77,254,959.25	666,745,880.57
2.产品赎回	-1,241,640,855.59		-153,662,688.90	-1,395,303,544.49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231,102,533.01		25,982,058.01	257,084,59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根据公告，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不变，登记机构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再次发布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将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5]2342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财达证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9 日，财达证券发布公告，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生效。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财达合字 2025-1781 号）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为了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报告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集合计划托管



人基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分类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三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三、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合同委托资产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有关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拟定的。

1、会计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本集合计划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工具的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金融资产的转移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估值原则：

①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②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实收基金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12、外币交易

无。

13、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4、关联方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股东等与本集合管理合同项下委托资产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关联方。

1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6、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本期”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

1、银行存款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
活期存款	4,414,861.68
等于：本金	4,414,818.76
加：应计利息	42.92
合 计	4,414,861.6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6,104,561.99	1,237,175.31	247,394,858.21
	银行间市场			
合 计	246,104,561.99	1,237,175.31	247,394,858.21	53,120.91

3、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
应付交易费用	107,019.17
其中：交易所市场	98,609.17
银行间市场	8,410.00
合 计	107,019.17

4、实收基金

4.1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项目	本 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5,083,161.01	285,083,161.01
本期申购	508,876,229.74	508,876,229.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75,832,689.64	-775,832,689.64
本期末	18,126,701.11	18,126,701.11

4.2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项目	本 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8,169,306.27	598,169,306.27
本期申购	80,614,691.58	80,614,691.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5,808,165.95	-465,808,165.95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末	212,975,831.90	212,975,831.90

5、未分配利润

5.1、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项 目	本 期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272,127.04	3,279,007.08	34,551,134.12
本期期初	31,272,127.04	3,279,007.08	34,551,134.12
本期利润	5,114,971.64	76,379.27	5,191,350.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049,815.06	-3,117,028.76	-37,166,843.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101,633.55	6,413,678.12	69,515,311.67
基金赎回款	-97,151,448.61	-9,530,706.88	-106,682,155.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末	2,337,283.62	238,357.59	2,575,641.21

5.2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项 目	本 期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0,435,946.93	5,031,156.34	55,467,103.27
本期期初	50,435,946.93	5,031,156.34	55,467,103.27
本期利润	6,804,221.93	375,977.43	7,180,199.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983,399.92	-3,257,485.91	-39,240,885.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34,672.48	704,975.10	7,739,647.58
基金赎回款	-43,018,072.40	-3,962,461.01	-46,980,533.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末	21,256,768.94	2,149,647.86	23,406,416.80

6、利息收入

项 目	本 期
存款利息收入	47,91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66,266.95
合 计	514,182.10

7、投资收益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 期
债券投资收益	-6,851,675.02
债券利息收入	22,638,273.06
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40,831.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159,018.16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594,635.90
交易费用	-269,205.58
合 计	16,040,943.15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 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356.70
——债券投资	1,090,864.91
——资产支持证券	-638,508.21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合 计	452,356.70

9、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 期
管理费	2,217,462.57
合 计	2,217,462.57

10、托管费

项 目	本 期
受托资产托管费	739,154.08
合 计	739,154.08

11、销售服务费

项 目	本 期
970145_C分级	1,350,546.55
合 计	1,350,546.55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12、利息支出

项 目	本 期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5,754.60
合 计	105,754.60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期
城建税	41,864.11
教育费附加	17,941.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61.19
合 计	71,767.06

14、其他费用

项 目	本 期
审计费用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汇划手续费	30,546.82
帐户维护费	20,700.00
合 计	151,246.8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1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 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642,860.00	100.00%
合 计	1,240,642,860.00	100.00%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1.2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 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780,000.00	100.00%
合 计	2,359,780,000.00	100.00%

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 期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73.38	100.00%	98,609.17	100.00%
合 计	273,573.38	100.00%	98,609.17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佣金收取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三）关联方报酬

1、基金管理费

项 目	本 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7,462.5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7,129.4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80,333.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财达证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费

项 目	本 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9,154.08

注：支付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3、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 期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A	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C	合 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546.55	1,350,546.55
合 计		1,350,546.55	1,350,546.55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资产中支付。A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 C 类计划份额销售服务费=为前一日的 C 类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销售服务年费率/当年天数。

（四）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

2、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 期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4,861.68	44,786.43
合 计	4,414,861.68	44,786.43

七、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资产。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日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名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至会所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至会所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至会所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1日



JG